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12號

原　　告　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德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清山間請求侵權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6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系媛